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

#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11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陳文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張慧璇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廖漢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6.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及(B)段之批准,而非根據(i)供股;(ii)行使並非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的認股權證項下的認購權;(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 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 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 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限制 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是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 之授權時。|
-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7項 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 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 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 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更改為「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更改為「星星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陳文輝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張慧璇女士、廖漢威 先生及龐錦強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桄 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

####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 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 名代表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投票。

-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正後及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properties.com.hk 登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